
總統府公報

第 7151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2

貳、國家安全局令

一、修正政府各機關協助國家情報工作應配合事項辦法
條文.....6

二、修正國家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條文.....7

參、專載

103 年 7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7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8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9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

特派張明珠為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

任命吳秋美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陳永豐為總統府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

任命賴美燕為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林明洲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靜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林學詩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陳信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

任命毛進益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李花書為客家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張澣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奕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溫淑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育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若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郁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雅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淑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培睿為法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

任命曾國庭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

任命張詩瑞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王秉慎、鄧盛平、許益源、易志成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買睿明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沈正宗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黃美麗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許端嫻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張秀玉為教育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江慧敏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羅倩薇為法務部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游明仁、呂文忠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林秀蓮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陳榮富、馮素華、羅曉平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蕭蜀陽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

任命馬豫芳為交通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王偉松為勞動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鍾貴琦為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派吳銘章、黃書藏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李政安、陳俊宏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處長，張澤雄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副局長，王偉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邢華濤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副總工程司，陳誠源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技正，李國安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簡必琦為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幸雄為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委員。

任命曾春美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江芊蓉、李旻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美玲、葉梅君、曾德坤、廖庭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智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績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靜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涵芸、張玉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慶曆、施盈孜、許惟禎、黃旭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蕎茵、陳炳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穎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熊凡逸、吳信和、黃萬民、謝明儒、鄒明志、黃煜彬、林衍儒、吳卉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宜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碧蓮、李世祥、劉千慈、尤勝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任、高杏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涵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律呈、盛均君、蔡佩殷、陳明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志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香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瑞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珮筠、呂佳霓、李雅莉、周嘉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吳岱庭、王茶鐸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王心芸、蔡孟仔、劉廉中、莊有清、陳裕方、蘇美令、李敏瑜、李耿維、翁詠芳、蕭錦錫、王世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曾招雄、林逸群、陳思岑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劉昌憲、陳志弘、楊雅玲、楊雅菁、汪家均、周婉榆、李天威、陳俊婷、田巧萍、王金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坤茂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

任命陳正憲、張凱智、吳泳鑫、楊怡芯、邱致閔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國家安全局令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3）開長字第 0008406 號

修正「政府各機關協助國家情報工作應配合事項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附修正「政府各機關協助國家情報工作應配合事項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局 長 李翔宙

「政府各機關協助國家情報工作應配合事項辦法」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第 十 一 條 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配合協助蒐集國家資通安全預警情資等事項。

第 十 三 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必要時，協助電信事業與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協商執行情報通訊監察時所需軟硬體設備之建置事宜。
- 二、依本法第七條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必要時，要求電信事業協助配合執行情報通訊監察資料之蒐集。

三、依本法第七條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協助情報機關向業者取得涉嫌間諜行為及其幫助之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之個人相關通信及網路電磁紀錄資訊。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3)開長字第 0008592 號

修正「國家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九條條文。

附修正「國家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九條條文。

局 長 李翔宙

「國家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第九條條文

第 九 條 協助國家情報工作法所定各項工作之個人，對我國情報工作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異事蹟表現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頒給本獎章。

專 載

103 年 7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103 年 7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新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外交部政務次長高振群、駐紐西蘭大使吳建國及駐科威特大使項恬毅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等約 160 人與會，會中由教育部代理部長陳德華專題演講：「教育創新與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典禮至 11 時結束。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3 年 7 月 18 日至 103 年 7 月 24 日

7 月 18 日（星期五）

- 接見「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0 屆重要幹部回國訪問團」一行
- 視導「憲兵指揮部」聽取簡報、參觀史蹟館、觀賞戰技操演、頒發加菜金並與官兵代表會餐暨致詞（臺北市忠貞營區）

7 月 19 日（星期六）

- 訪視「花蓮啄木鳥全人發展協會-啄木鳥的家CASA」餐廳聽取部落關懷及青少年輔導經驗並致詞（花蓮縣光復鄉）
- 訪視花蓮地區友人江美華及王尚智母子並茶敘（花蓮縣花蓮市）
- 蒞臨「2014 年全國漁民節模範及優秀漁民頒獎晚會」致詞並頒獎（高雄市鼓山區香蕉碼頭）

7 月 2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 月 21 日（星期一）

- 主持 103 年 7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7 月 22 日（星期二）

- 視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瞭解各級政府機關因應麥德姆颱風來襲準備情形並指示中央各部會適時提供必要支援與協助（新北市新店區）

7 月 23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7 月 24 日（星期四）

- 接見「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理監事暨會員代表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3 年 7 月 18 日至 103 年 7 月 24 日

7 月 18 日（星期五）

- 蒞臨「103 年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致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7 月 19 日（星期六）

- 蒞臨「水里玩水嘉年華」開幕典禮致詞（南投縣水里鄉玉山國家公園旁親水公園）
- 蒞臨「地方政務研究班」第 9 期結訓典禮致詞（南投市中興新村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 參觀「山之最－老頑童寧可八五藝文回顧展」及「孫玉珍油畫作品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7 月 2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 月 21 日（星期一）

- 蒞臨「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2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開幕典禮」致詞（高雄市君鴻國際酒店）

7 月 22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7 月 23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7 月 24 日（星期四）

- 蒞臨「2014年臺灣生技月」開幕典禮致詞、頒獎並參觀展場（臺北市南港展覽館）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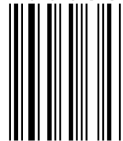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